台大電機營弱勢學生補助計畫

1. 施行宗旨

台大電機營實施至今將邁入第二十屆，今年將首度免費邀請十位弱勢高中生來參與台大電機營，希望透過這個過程，支持弱勢學生探索自己的未來，也將電機這個領域介紹給更多的學生知道。

1. 施行辦法

本計劃將發函至各高中，請各高中鼓勵校內弱勢學生參與徵選，待各高中收到學生報名之後，請根據「三、徵選條件」排序並推舉出三位學生，送至台大電機系學會做最後審核，本系會綜合全台灣所有高中送出的學生名單，選出最終免費參與台大電機營的學生十位。

1. 徵選條件（參與徵選之學生須具備以下條件）
2. 品行優良，不得有任何記過或警告之記錄。
3. 對電機領域有興趣（以二類組的學生為優先）。
4. 必須為弱勢學生，弱勢學生的定義如下：
5. 領有清寒家庭證明之學生。
6. 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之學生。
7. 原住民或新住民之子。
8. 比序原則
9. 弱勢學生之優先順序，以領有清寒家庭證明之學生為優先，原住民或新住民之子為最後。
10. 如果領有清寒家庭證明之學生數仍舊超額，本系將綜合在校成績、操行成績和學生自傳來決定錄取學生。
11. 辦理時間

本計劃報名時間從3/14至5/7，請各高中協助審核並在5/7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審核結果和學生資料郵寄回台大電機系學會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博理館B1），待本系審核出最後結果後，預計在5/15通知正選學生以及公告在網站上。

1. 報名資料

各高中推薦時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 推薦學生之排序。
2. 推薦學生之報名表和家長同意書。
3. 推薦學生之成績單和操行成績，以高二學生為例，只需檢附到高二上學期之成績即可。
4. 弱勢學生證明文件。
5. 補充說明
6. 請弱勢學生在報名時附上相關證明以備查驗，為維護學生的個資安全，此證明將只供台大電機系學會審核時參考。另外，如果弱勢學生之舉證有困難（例如是單親家庭），請各校協助審核，並標明清楚即可。
7. 本計畫除了補助弱勢學生參與台大電機營之費用，亦將補貼學生自居住地來回台北之交通費（以台鐵自強號票價計）。
8. 正取學生如欲放棄請在6/30之前通知本系。